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6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議程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6 年 09 月 23 日上午 12:30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校圖書館五樓
- 三、介紹與會人員
- 四、主席：會員代表大會推出謝帝旺會長主持至新會長選出為止。
- 五、主席姓名：謝帝旺會長
- 六、主席致詞

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30 人，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23 人，已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及「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」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爰本委員會議開始。

- 七、校長致詞：(略)
- 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選(推)舉 106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、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。

說明：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辦理。

擬辦：

- 一、請決定，本會 106 學年度常務委員、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的產生方式，是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。
- 二、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 項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，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(包括會長及副會長)，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(推)之，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2 項，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(推)一人為本會會長，一人至三人為副會長。

決議：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委員 23 位同意「推舉」方式產生「常務委員」、「會長」、「副會長」，達家長委員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，家長委員會之「常務委員」、「會長」、「副會長」名冊如下。

常務委員：

謝帝旺(外三 2)、黃文政(國一 2)、陳英雄(綜二 4)、林宸玉(綜三 4)、

杜曉娟(外一 2)、黃惠鳳(外二 1)、許純淑(綜二 4)、張瑞發(綜三 4)、胡太山(綜一 1)。

會長:

謝帝旺(外三 2)

副會長:

黃文政(國一 2)、陳英雄(綜二 4)、林宸玉(綜三 4)

案由二:選(推)舉 106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案。

說明: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

擬辦:

- 一、請決定,本會 106 學年度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的產生方式,是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。
- 二、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,本會應選(推)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人,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,由委員互相選(推)之。

決議: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委員 23 位同意「推舉」方式產生「財務委員」、「監察委員」,達家長委員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,家長委員會之「財務委員」、「監察委員」名冊如下:

財務委員:陳月鳳(外三 1)

監察委員:張瑞發(綜三 4)

案由三:請選派 106 學年度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參與會議之人員,請討論。

說明:依本會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。

擬辦:

依本會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,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。

決議: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執行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,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人員,各委員會名單如下:

- (1) 教師評審委員會(人事室) 1人(男)：林宸玉(綜三4)
- (2) 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(人事室) 1人(女)：葉玉鈴(國二3)
- (3) 課程發展委員會(教務處) 1人：胡太山(綜一1)
- (4) 教科書評審委員會(教務處) 1人：林宸玉(綜三4)
- (5) 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(教務處) 1人：陳英雄(綜二4)
- (6) 學生獎懲委員會(學生獎懲委員)(學務處) 3人：李瑞貞(綜一2)、許純淑(綜二4)、鄭美紅(資三2)。
- (7) 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(學務處) 1人：黃惠鳳(外二1)
- (8) 學生膳食衛生考核委員(學務處) 1人：王惠美(國二1)
- (9) 霸凌因應小組會議(教官室) 1人：林獻彬(外一2)
- (10) 交通安全委員會(教官室) 1人：黃文政(國一2)
- (11)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(教官室) 1人：張瑞發(綜三4)
- (12) 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委員會(總務處) 7人(含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，需男女各占半數)：謝帝旺(外三2)、張瑞發(綜三4)、鄭美紅(資三2)、陳英雄(綜二4)、黃惠鳳(外二1)、胡太山(綜一1)、劉佳慈(國一3)。
- (13)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輔導室) 1人：杜曉娟(外一2)。
- (14) 特教推行委員會(輔導室) 1人：黃秀玉(資二1)。
- (15) 實習委員會(實習處) 1人：蔡玉娟(資二1)。
- (16) 校務會議 1人：謝帝旺(外三2)。

案由四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若干人員擔任會務人員案，提請審議。(請新任會長提名)

說明：依本會組織章程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擬辦：

- 一、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，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。(會務人員亦可由家長擔任，不一定要由學校人員擔任)。
- 二、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，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，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。

決議：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委員全體同意如案執行，會務人員名單如下：

總幹事：林玉霞

出納：李玉枝

文書：張毓慧

案由五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若干人擔任顧問案，提請審議。（請新任會長提名）

說明：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擬辦：

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會得聘顧問，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以提供教育諮詢，協助本校發展。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
決議：顧問由原顧問擔任顧問外，並由會長提名新加入張家銘，人數不超過委員二分之一。

案由六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會擬辦理 106 學年度小額自由捐獻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21 條規定辦理

擬辦：

以家長會名義寄發「給家長的一封信」辦理小額捐獻勸募，讓所有家長能明瞭家長會實際運作情況，期待藉由家長們的熱心參與，有錢出錢、有力出力，協助學校各項教育活動，共同為孩子的未來奮鬥，也為孩子的學習提供重要的助力。

決議：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委員全體同意如案執行。

九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（略）

十、主席結論：（略）

十一、散會：14 時 30 分